第四章　中小企业声明函 （服务）

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 郑重声明，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 的规定， 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 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北区税务局2026-2027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北区税务局2026-2027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（**请填写标的名称**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 （**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*） 行业： 承接企业为 天津市阳光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**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**），从业人员 178人， 营业收入为 2610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66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（**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**）：

2. 物业管理项目 （**请填写标的名称**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 （**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*） 行业： 承接企业为_为_____（**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**），从业人员_____ 人，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____万 元，属于_____（**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**）：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 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天津市阳光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 11月6日

注：

1.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：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 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， 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